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ii)規定股東大會可採用單一或多個會議地點的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並容許電子投票；(iii)配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其他相關要求；以及(iv)作出其他相應的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其餘內容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特別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Dell'Orto Renato先生及陳志冲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